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，代表股份247,840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4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6,16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6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1,678,8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1,678,8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1,678,8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7,653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46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91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.8674%；反对1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.13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
2.00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7,581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55%；反对2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0.1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419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.5668%；反对25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.43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已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

3.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1,46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40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86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7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56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.8715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5305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5979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董事武剑飞、吴昌霞、姜学谦、侯雪峰、孙伟回避表决。

4.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7,31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91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55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5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56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.8715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5305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5979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0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7,318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891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55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853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56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.8715%；反对3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5305%；弃权2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.597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

6.01 提名武剑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5,103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10%。

6.02 提名吴昌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104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5%。

6.03 提名陈友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105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5%。

6.04 提名姜学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14,706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47%。

6.05 提名侯雪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5,105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10%。

6.06 提名孙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105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5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6.01 提名武剑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3,303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705%。

6.02 提名吴昌霞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2,304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110%。

6.03 提名陈友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2,305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110%。

6.04 提名姜学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52,906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.0642%。

6.05 提名侯雪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3,305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706%。

6.06 提名孙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2,305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11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武剑飞、吴昌霞、陈友德、姜学谦、侯雪峰、孙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7.01 提名海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972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9%。

7.02 提名高岩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972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9%。

7.03 提名孔全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54,972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0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7.01 提名海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3,17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627%。

7.02 提名高岩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3,17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627%。

7.03 提名孔全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93,172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.4627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8.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8.01 提名张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67,806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61%。

8.02 提名王琳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46,427,606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8.01 提名张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306,006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.2271%。

8.02 提名王琳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5,806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.8326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张勇、王琳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张雨晨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